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行政國家公務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教育行政國家公務員」專業人才，提供本校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全方位「教育行政國家公務員」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10 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共 20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10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每年名額 2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教育學系教育行政國家公務員學程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教育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教育行政國家公務員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教育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431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行政國家公務員學分學程課程

100.05.11 教育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(必修 10 學分)			
教育心理學	4	學年	
教育哲學	4	學年	
教育行政	2	學期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10 學分)			
教育社會學	4	學年	
西洋教育史	2	學期	
中國教育史	2	學期	
教育統計學	4	學年	
教育測驗及評量	3	學期	
比較教育	4	學年	

1. 本學程的課程結構，分為基礎課程（必修）及進階課程（選修）二大類。
2.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，即可獲頒本學程證書。
3. 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。